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丛书

社队企业 固定资产管理

翟文莹 盖地 编

农业出版社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丛书

社队企业固定资产管理

翟文莹 盖地 编

农业出版社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丛书

社队企业固定资产管理

翟文莹 盖地 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75 印张 55 千字

1982 年 1 月第 1 版 198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统一书号 4144·404 定价 0.31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	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2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购建、调拨和转移	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购建和拨入.....	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调出和报废清理.....	19
第三节 固定资产在企业内部的移动.....	22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折旧	3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意义和计提范围.....	3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方法.....	3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37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计划的编制.....	39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修理	4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其分类.....	4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	47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中、小修理、日常维修和计划检修.....	51
第五章 固定资产报表及其分析	5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报表.....	5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分析.....	58
第三节 对生产设备利用情况的分析.....	62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67
第一节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	67

第二节 实行固定资产分级分口管理.....	73
第三节 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	75
第四节 建立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保养制度.....	8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

固定资产是社队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劳动手段，它能够长期使用，并保持其原来的实物形态。但其价值则随着生产过程中实物的磨损而逐渐转移到它所生产和加工的产品成本中去，并通过产品销售得到补偿。

为了管理和核算的方便，社队企业的劳动手段，按其使用年限的长短和单项价值的大小，可划分为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目前，社队企业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一般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项价值限额在 100 元或 200 元以上。社队企业具体采用哪一种限额，视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生产特点而定。一般队办企业在 100 元以上；社办企业在 200 元以上。对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的物品（如玻璃器具）和专用工具（如手电钻）、卡具、模具等，其单项价值虽然超过规定的限额，也应列为低值易耗品；对属于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如服装厂的缝纫机，单项价值虽然低于规定的限额，也应列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主要区别在：

（1）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固定资产在生产

过程中起劳动手段的作用，有些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作为劳动活动的传导物，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性能和外形，如机器、设备等；有些是对生产起辅助作用，如运输工具等；有些是作为生产的必要条件，如房屋、建筑物等。而流动资产则起着劳动对象的作用，有些构成产品实体，有些有助于产品形成等。

（2）参加生产过程的延续时间不同。固定资产能够在生产过程中长期使用，而不改变其原有的实物形态。流动资产只参加一个生产周期，就全部改变原有的实物形态（物理的或化学的变化）。

（3）价值转移和补偿的方式不同。固定资产在使用中，随着生产的不断进行，实物逐渐磨损，其价值逐渐地、部分地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最后从产品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

（4）资金来源不同。固定资产是通过提取折旧基金，实现其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技术改造。流动资产投入生产后，其价值一次、全部地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并最后通过产品销售，得到补偿。

在固定资产的数量不断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结构不断完善、合理的同时，还应该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正确地组织固定资产的核算。以挖掘固定资产的使用潜力，不断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随着社队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固定资产的数量、种类

都在不断增多。为了更好地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必须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

（一）按其使用情况，可分为：

（1）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直接参加生产过程或直接为生产服务的各种固定资产。

（2）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指不参加或不直接为生产服务的各种固定资产。

（3）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安装、储存备用或暂时停用封存的固定资产。因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或放在车间以备替换的固定资产，应作为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而不能作为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指不适合本企业生产需要，已经报请公社或大队，等待调配处理的各种固定资产。

（二）按其在企业中的经济用途，可分为：

（1）房屋及建筑物。指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如厂房、办公室、食堂、宿舍、仓库等。

（2）机器和传动设备。指在用和未使用的各种机械及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动力设备、传导设备，如各种车床、电动机、水泵等。

（3）运输设备。指用于载运物料的各种运输工具，如各种车辆、船舶等。

（4）产畜和役畜。产畜指繁殖、挤乳等成龄的大牲畜，如奶牛等；役畜指用于劳役的成龄大牲畜，如耕作和运输用的马、骡、牛等。

（5）经济林木。指已达到规定的培育年限，并投产采

割的成林的果、桑、茶、橡胶等。

(6) 其他固定资产。指不属于上述五项的各种固定资产，如管理用具等。

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可以了解生产用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比例关系；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重，以便促使企业不断增加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比例，促使未使用的固定资产迅速加以利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尽快得到处理，以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

一、固定资产的计价

为了便于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核算，不仅要从数量方面反映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情况，而且还要对固定资产进行货币计价，从价值方面反映固定资产的占用和增减变动的情况。由于固定资产的价值随着实物的磨损而逐渐转移到产品或加工的成本中去，因此，固定资产的价值与其使用价值可以分离，直至报废为止。根据以上特点，固定资产的价值有以下三种表示方法：

(一) 原始价值

原始价值，简称原价或原值，是指企业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买价（工程造价）、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包装费、安装费和试车费等。

(二) 折余价值

折余价值，是指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减去已提折旧的累计数后的余额，亦称净值。它反映社队企业正在继续使用中的固定资产尚未转移的价值。

（三）重置完全价值

重置完全价值，是指按照目前的生产力水平和市场价格，重新购置或建造该项固定资产所需的全部支出。通常是在企业财产清查时，发现帐外固定资产（即盘盈），或接受其他单位、个人捐赠固定资产时，因为没有原始凭证，无法确定其原值，因此只好按照当时重置该项固定资产所需要的全部支出，进行估价入帐。如果该项固定资产并非全新，则应同时估计已提的折旧额，然后确定其净值。

但有的社队企业，在接受国营企业支援的固定资产时，只按双方协议计价，而不考虑其原值和折旧额。

以上三种计价方法，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核算有着不同的作用。在实际工作中，固定资产一般都是按原始价值计价的，因为原始价值反映企业的原始投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重置价值除了作为确定盈亏或其他原因增加的没有原始价值的固定资产的入帐价格外，若因为固定资产价格普遍调整、币制改革或只是为了分析的目的，而全部采用重置价值计价时，可以在统一价格的基础上，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这样有助于考察各个时期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二、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

（1）必须正确、及时地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实有数。要正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有数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卡，并按使用部门、类别和品种规格，顺序编号，逐一登记，以做到帐（卡）、物相符。

(2) 必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审批手续。要建立、健全审批手续，必须坚持社办社有、队办队有的原则。因为社队企业的固定资产属公社、大队所有，所以，未经公社、大队批准，企业无权随意调入、调出、购建、拆除和转移它处。如在本社或本队内部调拨，应按无偿或有偿调拨；转让或调拨给社外、队外，应按有偿调拨处理；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应有技术人员、工人、领导干部共同鉴定，并报公社或大队批准。

(3) 必须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要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必须正确确定应计折旧的固定资产总值和折旧率，并按期提存折旧基金（有的地区还规定应交主管部门一定比例的折旧基金）。同时，对折旧基金还应合理、节约地使用。

(4) 必须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的使用、维修和保管制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到定人、定机，要经常进行维修、保养，使固定资产经常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为此，应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维修保管制度。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注意节约修理费用。

(5) 必须合理使用固定资产，不断提高固定资产的利用率。

(6) 必须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以保护集体财产的安全、完整。在清查中，如发生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社队企业要大力挖掘生产设备的潜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以充分发挥其效用。对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应报请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购建、调拨和转移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购建和拨入

一、固定资产购建的资金来源

社队企业购建固定资产，要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和企业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注意资金、物资和劳力之间的平衡，基建与生产的平衡；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量力而行，不可贪大求洋、贪大求全。对非生产性的建设项目，要从严格控制；在资金运用上，要划清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专用基金的界限，并坚持资金分口管理。

企业不论基建还是购置固定资产，都应事先编制计划，并落实相应的资金来源。目前，社队企业固定资金的来源主要有：

（一）公社（大队）基建投资

公社（大队）拨给企业的基建及购置款，是企业固定资金的主要来源。企业收到社队投资后，应设专户核算，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

（二）更新发展基金

更新发展基金是企业固定资产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该项资金一般是用于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如果企业折旧基

金全部上缴或全部留归企业，则更新发展基金来源是社队拨入或企业提存；如果折旧基金部分上缴、部分留归企业，则更新发展基金来源：一是上级拨入，一是企业留存。

（三）企业利润留成

企业年终决算，按规定上缴工商所得税后，净利润可按一定比例上缴社队，其余留给企业。留给企业的这部分利润，除少量用于企业人员个人奖励和集体福利事业外，均作为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企业还可按计划之规定，将其中一部分用作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

（四）国家投资

国家为了扶持社队企业的发展，无偿拨出一部分资金，由公社统一管理，并通过“国家扶持基金”科目进行核算。企业用这项资金购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不能冲减“国家扶持基金”科目，只能冲减“公社（大队）基金”科目，这样使“国家扶持基金”科目能正确地反映国家投资的总额。

（五）各种借款

社队企业在以上各项资金来源不足时，还可根据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借款。

（1）银行（信用社）贷款：企业向银行（信用社）提出贷款申请，并经过批准。贷款期限一般一至三年，最多不超过五年。

（2）地方建筑材料专项贷款：这是建设银行为国家重点工程生产地方建筑材料的社队企业发放的一种专项贷款。当企业提出申请，注明贷款金额、用途、预计效果、建成时间和还款日期，经县级建材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建设银行审查，

汇总报上级批准后发放。

另外，还可向主管部门、外贸部门提出贷款申请。

企业对各项借款，都应按规定用途使用，按期归还，并偿付利息。

企业运用各种资金来源进行固定资产购建，都要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完工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交付使用时，要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及时转作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购建、拨入的手续和凭证

社队企业进行基本建设，应有必要的基本建设程序，它是保证基建工程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基本建设程序一般为计划任务书的编制和审批、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四个阶段。施工又分出包和自管两种方式。

由基本建设建造完工的固定资产，在投产前必须进行交接和验收工作。验收工作，要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可组成验收小组，由基建、动力、财会、生产、安全等方面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干部组成。竣工工程验收着重检查施工质量和设计质量，竣工工程与设计的相符程度，实际完工数量、工程决算与设计预算比较等。同时，也要对固定资产的技术情况进行检查和试验。并按照规定，验收前和在验收过程中进行试车的检验费均在基建投资内开支。

验收鉴定合格后，要将各种技术资料及附件等项记录清理归档，并填制“竣工验收证书”，格式如下页。

“竣工验收证书”经验收小组签章后交有关单位存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签 章	建设单位		签 章
参加验收工作代表					

社队企业购置和自制固定资产，经技术检验合格后，应填制“固定资产交付生产验收单”，格式见下页。验收单联次应根据企业管理的要求而定，但必须交使用部门、财会部门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各一联，以作为登记固定资产总帐、明细帐、有关台帐、卡片的依据。

企业购置和自制的固定资产，在货物到厂或自制完工后，要进行验收工作。在未办妥正式移交手续前，使用部门一律不准擅自启用。

由于企业接收固定资产后，一般都要交使用部门使用，因此，“固定资产交付生产验收单”由使用部门盖章后，兼作

固定资产交付生产验收单

领用部门

年 月 日

编号

			购入价值及自制成本	
			单 价	
			总 值	
单 位	数 量	资金来源	安 装 费	
			运 输 费	
			拨 入 价 值	
出 厂 年 月 日			原 值	
			已 提 折 旧	
主 要 附 备 件			净 值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估 计 或 重 置 完 全 价 值	
检 验 结 果：				
使 用 单 位			财 会 部 门	
固定 资 产 管 理 部 门			基 建 部 门	

生产领用凭证。

三、固定资产购建、拨入的核算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核算，主要是通过“固定资产”、“专用基金购建支出”、“公社（大队）基金——固定基金”、“国家扶持基金”和“专用基金”等科目进行的。

(一) 基本建设的核算

基本建设分为出包和自营两种方式。

1. 出包方式 出包方式是企业根据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和有关设计文件，委托承包单位进行施工的一种基建方式。

例如，公社拨给社属机械厂基建款 7,000 元，新建一装配车间，工程预算造价 12,000 元，资金不足部分由企业利润留成中转入用于扩大生产设备的资金解决（假设此项资金有 5,000 元）。材料由企业负责供应，工程由公社基建队承包。

①收到公社拨入基建投资 7,000 元，存入银行。

增 (收): 专用基金——更新发展基金 7,000 元

增 (收): 银行 (信用社) 存款 7,000 元

②购入基建专用材料 8,000 元，以存款付讫，材料验收入库。

增 (收): 材料 8,000 元

减 (付): 银行 (信用社) 存款 8,000 元

③按合同规定，预付基建队工程款 1,500 元。

增 (付): 专用基金购建支出——装配车间 1,500 元

减 (付): 银行 (信用社) 存款 1,500 元

④工地领用建筑材料 8,000 元。

增 (付): 专用基金购建支出——装配车间 8,000 元

减 (付): 材料 8,000 元

⑤工程竣工，除领用材料外，结算基建队工程款 4,000 元，已预付 1,500 元，欠款以存款支付。

增 (付): 专用基金购建支出——装配车间 2,500 元

减 (付): 银行 (信用社) 存款 2,500 元